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會計室 函

地址：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
段1727號

聯絡人：孫國峰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8005

電子郵件：rca0425@thu.edu.tw

傳 真：04-23590298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東茂會字第11033001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為辦理本(109)學年決算工作，各項預算經費核銷期限如說明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為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購置圖書、儀器及設備之核銷期限，請於110年7月8日(星期四)前將付款申請單送本室辦理，以利完成列產及核銷。若逾期辦理，致影響本校執行成效者，將簽請扣減110學年單位相關預算經費。
- 二、109學年度各項預算經費(含補助研究計畫案已發生之費用及預支款項)，請於費用發生或相關程序完成後，儘速辦理付款作業，逾期均不予受理。各作業截止時間如下：申請付款填報，請於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四時前，至本校「財務管理系統」登載完畢(系統將於該日下午4時準時關閉)。紙本付款申請單(含附件)經行政程序簽核後，請於110年8月3日(星期二)前送達本室。如付款申請單經審核退還單位補正者，請備齊補正資料，於110年8月10日(星期二)前送回本室。
- 三、凡屬本校預算經費，其為本(109)學年度期間(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)之支出憑證，單位若未能於說明二所列時間內完成核銷者，需另簽奉核准後，始得以110學年度之預算支應。
- 四、本學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各項收入均有減少，建請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時，應擲節開支，不得有為提高預算執行率而消化預算之情形發生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本校一級行政單位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
副本：